

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學術委員會組織章程

83.09.26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4.09.26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.03.05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11.19一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.02.24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規劃、評估及推動本系之學術發展特設立本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票選五人(若有其他候選人與得票數前五名候選人之一票數相等,則該位候選人視同為得票數前五名之候選人,亦為當選委員)及系所主任組成,卸任之系主任於卸任之第一年為當然委員。最高票當選召集人。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於每年六月份改選,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:

- 一、博士資格考試試務。
- 二、學生各種學分認定、抵免及畢業標準之研擬。
- 三、學生在學期間考試試務。轉系、直升辦法之擬訂與修正。
- 四、學生獎、助學金甄選及辦法之擬訂與修正。
- 五、推薦各類學術榮譽獎項之候選人。
- 六、其他與提升本系學術水準相關之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於委員擬提案討論時,由召集人召開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始得開議,另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建議之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未及召開系務會議時,得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,並在最近期之系務會議中追認,追認不通過時該案無效。

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